省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创建计划项目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

项目申报应符合《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湘建科〔2011〕258号）、《湖南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湘建科〔2011〕296号）的规定，并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申报书》，申报书内容格式详见附件。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是项目立项评审的重要依据。要求内容具体、从技术和经济角度进行可行性分析，参考提纲如下：

1.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的说明

项目申报是否分别满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湘建科〔2011〕258号）第九条，《湖南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湘建科〔2011〕296号）的情况说明（篇幅控制在4页内，该说明将作为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

2.工程概况；

3.项目管理目标；

4.项目所涉及新技术内容；

5.新技术应用预期效果（技术进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节能环保效益、推广应用前景）

6.企业创建本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优势（人、财、物保障措施）

7. 结论。

三、提供计划创建项目在施工组织设计基础上，对所应用新技术项目及计划攻关创新技术内容相关的具体实施技术方案。

四、其他要求：

将上述材料打印后简装成册，提交一式两份，并提供与纸质资料编目顺序完全一致的全套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采用PDF格式，电子文档中凡有盖章或签字的文件需提供影印扫描件）刻录光盘1张。所有材料要求用A4纸张幅面，统一编制目录和页码。纸质资料应双面打印或复印，凡是单面打印装册的一律不予接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资料。电子文档格式不符或与纸质资料不一致的，视为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申报资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